

# 金門縣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本縣經營之各公告水庫主要或附屬設施因災損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庫名稱、災害損失情形、預估經費等項。災害損失情形再依壩堰體、溢洪道、取出水工、消能池、輸水隧道、監測系統、及其他等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預估經費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壩堰體：係指水庫或壩堰建築本體。
- (五)溢洪道：係用以排除水庫安全蓄容量以外洪水之設施，以確保水庫安全。
- (六)取出水工：為水庫取水利用之設施，如設有電廠之水庫，先經由取出水工取水至電廠發電後再放流供下游引用。
- (七)消能池：用以消減排洪或跌水時水位能之設施。
- (八)輸水隧道(渠道)：以人工方式興築供引水利用之設施。
- (九)監測系統(含下游警報系統)：運用特殊設計功能系統化偵測壩體行為之設備，將水庫必要放水或遭遇異常狀況重要訊息，通告下游可能影響範圍之設備。
- (十)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一)復建：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於災害發生後經會勘調查後，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縣自來水廠編製1式4份，1份送縣府工務處，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